附件

湖南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3〕5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证书采用电子证照，标牌由申请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第三条** 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

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认定统一采用国家标准（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工业建筑采用《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既有建筑改造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二星级、一星级标识认定可采用国家标准或与国家标准相对应的地方标准。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担全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负责认定二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组织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本地区一星级绿色建筑认定和标识授予工作，负责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湖南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实施。

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省级绿色建筑专家库，承担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专家审查工作；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市级绿色建筑专家库，承担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专家审查工作。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绿色建筑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设计、图审、施工、验收、运行等环节绿色建筑标准管理要求。

**第七条** 绿色建筑标识的申请、认定、公示、发证、管理和查询等工作，均通过“湖南省智慧住建云([www.hunanjs.gov.cn](http://www.hunanjs.gov.cn))”（以下简称“住建云”）实行全过程线上办理。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

**第八条** 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设计单位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编制设计文件，并按照相对应绿色建筑标准开展自评，自评报告应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附件。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纳入审查范围，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出具审查合格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重新审查。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绿色建材等内容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第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范围，相关监督记录应及时录入“住建云”。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后，可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申请认定绿色建筑星级标识，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认定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二）与标识认定相关的图纸、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

（三）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第十四条** 申报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经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初审合格后，推荐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确定绿色建筑星级。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绿色建筑审查专家由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暖通、建筑物理等相关专业组成，数量一般不少于7名，可根据申报项目开展认定时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将评审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项目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项目清单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八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对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项目进行编号。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由地区编号、星级、建筑类型、年份和当年认定项目的序号组成，中间用“-”连接。地区编号按照行政区划排序，湖南省的省级编号为18，星级编号分别为1、2、3，即1至3星级，建筑类型代号分别为公共建筑P、住宅建筑R、工业建筑I、混合功能建筑M，在流水号后面注明项目所在地的市州编号（各市州编号见附件1）。例如，长沙市2023年认定的第1个1星级住宅建筑项目，证书编号为NO.18-1-R-2023-001（A）。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项目编号后，由相应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布公告，并授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统一在“住建云”生成、下载和查询。标牌上印刷二维码，可扫码查询核验该栋建筑有关信息。

第三章 标识管理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出台本辖区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科学设计工作流程和监管方式，明确管理责任事项和监督措施，切实防控廉政风险。

**第二十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住建云”。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获得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跟踪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 2 年：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四）连续两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现获得一、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由授予标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市州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要求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撤销项目绿色建筑标识。

对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提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回避与自己有连带关系的申报项目。对违反评审规定和评审标准的，计入个人信用记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从专家库中清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 月 日。

附件：湖南省绿色建筑标识市州编号

附件

湖南省绿色建筑标识市州编号

|  |  |
| --- | --- |
| **市州** | **编号** |
| 长沙 | A |
| 衡阳 | D |
| 株洲 | B |
| 湘潭 | C |
| 邵阳 | E |
| 岳阳 | F |
| 常德 | J |
| 张家界 | G |
| 益阳 | H |
| 郴州 | L |
| 永州 | M |
| 怀化 | N |
| 娄底 | K |
| 湘西州 | U |